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施小友



阮吉林




张启春



张启斌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监事签字：



潘世斌



张黎



阮利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建辉



徐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施小友

阮吉林

张启春

张启斌

杨庆华

金官兴

董事签字：

金颖波

施小友

监事签字：

潘世斌

张黎

阮利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颖波

监事签字：

易建辉

徐文

潘世斌

张黎

阮利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